

等 別：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 別：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某路口，遭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乙攔停要求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甲拒絕接受酒測，乙隨即以甲有拒絕酒測之違規事實，當場舉發。嗣該管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以裁處書裁處甲罰鍰，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請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相關司法解釋，分析裁處書之合法性。(25 分)

二、丙社區管理委員會請該管消防局函釋其社區應否設置消防設備，經消防局函復，略以：「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惠請貴管理委員會就保障社區消防安全，委託消防設備人員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丙社區管理委員會不服。試問：丙社區管理委員會能否對此函復提起訴願？(25 分)

【參考法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甲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遭考選部以其已逾應考年齡限制為由，未准其報考。甲不服，試問：應循何種法律途徑救濟？於救濟期間，考試已經舉行完畢者，應如何續行救濟？(25 分)

四、甲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某巷口，遭該市警察局員警乙以警用機車攔下，甲未依指示下車，意圖衝撞攔檢員警。乙隨即拔出配槍，並朝車窗喝令下車，旋即朝駕駛座開槍射擊，致甲受傷。試問：

(一)甲欲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補償金，應如何提起救濟？(12 分)

(二)甲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法院應如何裁判？(13 分)

【參考法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